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330號

抗 告 人 蒂 船 弗 工 程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黃 義 盛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吳心農、陳玉暉間請求給付船舶修繕費等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聲字第212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 告 駁 回 。

抗 告 費 用 由 抗 告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官有民事訴訟法（下稱本法）第32條所定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，為本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所明定。次按本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所謂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係指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而言。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，或認法官行使闡明權或指揮訴訟欠當，或法官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不為調查，或法官就發現真實認有必要之證據依職權為調查，則不得謂其有偏頗之虞（最高法院107年台抗字第88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法院108年度海商字第14號給付船舶修繕費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承辦法官拒絕抗告人於該事件之訴訟代理人調查證據之聲請，且驅趕訴訟代理人離開法庭，並當庭表示抗告人可以去聲請法官迴避，顯有事實足認其有偏頗之虞等語，爰依本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請求：原裁定廢棄；承辦法官應迴避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抗告意旨，泛稱承辦法官拒絕抗告人之訴訟代理人調查證據之聲請，且驅趕訴訟代理人離開法庭，並當庭表示抗告人可以去聲請法官迴避，核均屬針對法官是否調查證據及訴訟指揮是否適當之指摘，揆諸前開說明，難認承辦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情事，自不構成法官迴避之理由

。至承辦法官於審理中，縱有向抗告人表示可以去聲請法官迴避等語，亦僅在說明抗告人依法有權向法院聲請法官迴避，亦難遽認承辦法官執行職務有何偏頗之虞之情事，同不構成法官迴避之理由。從而，原審以承辦法官並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情事，駁回抗告人聲請承辦法官迴避，於法有據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及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甯 馨

法官 羅培毓

法官 李昭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月瞳

附註：

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